

# 浦口区人民法院警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浦口区人民法院警务服务(第二次)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PKS202603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金政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玖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487,110.00)，首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7月份。乙方依法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价款或自该笔财政预算款项正式下达甲方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对应费用。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

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5884642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浦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京研创园支行

账号：472865113055

账号：0192230000000784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河大街 132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9 号 150 幢 108 室、109 室、110 室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